

汉滨区红旗小学录播室设备采购

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：JB202509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汉滨区红旗小学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安康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.09



汉滨区红旗小学录播室设备采购供货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汉滨区红旗小学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汉滨区红旗小学根据教学需要，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于2025年9月16日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招标下完成招标。安康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项目的中标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、中标通知书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汉滨区红旗小学录播室设备采购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

1.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：182600.00元）。

1.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1.3. 后附设备清单

第二条、质量保证

2.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、安全、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.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、包装和运输

3.1.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，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（特殊约定除外）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.2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，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第五条、交付和验收

5.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，于5个日历日内，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5.2. 指定履约人员：甲方指定 陈帆 为代表，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、接收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乙方指定 左迪平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5.3.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15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，遵守安全、文明规定，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，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。安装调试期间，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（人员、产品、设施），乙方负责承担。

5.4. 验收标准：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。货物的技术标准（或质量要求）：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；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标准执行；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，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。

第六条、货款结算

6.1、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合同总价款：182600.00 元，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，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合同单价不变，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。

6.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。

6.3、付款条件：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、售后服务

7.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投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，使用产品为3年质保期。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。

7.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，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；提供技术支持；进行系统免费升级；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。

7.3、质保期内，如出现 5 次（含）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，影响甲方使用，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。

7.4、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（警）示不清等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、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，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、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8.1、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本合同。

8.2、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8.3、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，未达到甲方要求，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，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、 违约责任

9.1、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，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%（日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；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9.3、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9.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、 不可抗力

10.1、“不可抗力”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，该事件应不可预见，或虽然可以预见，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，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，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。

10.2、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，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；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，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，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。

第十一条、 争议解决办法

11.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

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，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1.2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、其他

12.1、招投标文件、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、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12.4、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协议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经营、合法经营。

12.5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汉滨区红旗小学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兴家巷巷 22 号

法人或代理人：李蒙

电 话：0915-3226553

签订日期：2025. 9. 23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安康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2号

法人或代理人：左世平

电 话：0915-3210067

帐 号：6100 1663 7110 5000 11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

签订日期：2025. 9. 23

下附设备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高清录播主机	AE-A7H PRO	奥威亚	台	1	28300	28300
2	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	AVA 多景别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3.0	奥威亚	套	1	25500	25500
3	高清云台摄像机	AX-C22DHA	奥威亚	台	5	5480	27400
4	摄像机跟踪拍摄软件	AVA 基于AI的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V1.0	奥威亚	套	5	2700	13500
5	AI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	AVA 基于AI的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V2.0	奥威亚	套	1	11500	11500
6	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	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.0	奥威亚	点	1	4800	4800
7	智能语音分析软件	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.0	奥威亚	点	1	4400	4400
8	录播拾音话筒设备	AX-DM828	奥威亚	支	6	850	5100
9	无线话筒	GTS-968	奥威亚	套	1	1600	1600
10	控制系统	TP-10M2	奥威亚	套	1	1300	1300
11	时序电源控制器	RY-8+	奥威亚	套	1	1080	1080
12	音箱	AU-605	奥威亚	对	1	720	720
13	智慧黑板	HB-C868K	鸿合	台	1	23500	23500
14	互动显示屏	55E3NH	海信	台	1	3000	3000
15	导播管理电脑	扬天 M460	联想	台	1	4200	4200
16	机柜及线材	定制	定制	套	1	2800	2800
17	资源平台服务器	AX-F100N	奥威亚	台	1	13100	13100
18	校级资源管理平台系统	AVA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：V1.0	奥威亚	套	1	10800	108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							（小写）：182600.00 元

供货单位：安康市银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

红旗小学录播室设备项目到货确认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
1	高清录播主机	奥威亚 AE-A7H PRO	台	1
2	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	奥威亚 AVA 多景别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3.0	套	1
3	高清云台摄像机	奥威亚 AX-C22DHA	台	5
4	摄像机跟踪拍摄软件	奥威亚 AVA 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V1.0	套	5
5	AI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	奥威亚 AVA 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V2.0	套	1
6	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	奥威亚 AVA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V1.0	点	1
7	智能语音分析软件	奥威亚 AVA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V1.0	点	1
8	录播拾音话筒设备	奥威亚 AX-DM828	支	6
9	无线话筒	奥威亚 GTS-968	套	1
10	控制系统	奥威亚 TP-10M2	套	1
11	时序电源控制器	奥威亚 RY-8+	套	1
12	音箱	AU-605	对	1
13	智慧黑板	鸿合 HB-C868K	台	1
14	互动显示屏	海信 55E3NH	台	1
15	导播管理电脑	扬天 M460	台	1
16	机柜及线材	定制	套	1
17	资源平台服务器	奥威亚 AX-F100N	台	1
18	校级资源管理平台系统	奥威亚 AVA 智慧教学管理平台：V1.0	套	1
采购单位：滨江区红旗小学		供货单位：安康市银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到货验收人员：陈佩		经办人：陈佩		
到货确认意见：货物齐全				
2025年10月16日		2025年10月16日		